
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

丁 贤 俊 陈 铮

唐绍仪是中国近代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1911年和1919年两次南北议和，他都是一个方面的主角。本文试就唐绍仪在1911年南北议和中的政治态度和历史作用，进行简略的考察，以求教于专家学者。

一、对于辛亥议和的再认识

1911年12月中旬开始的南北议和，达成了清帝退位、建立民国、孙中山将临时总统职位让予袁世凯的协议。长期以来，史学界在研究辛亥革命历史、探讨革命失败的历史教训时，对南北议和颇有微词：或斥责议和是袁世凯一手制造的骗局；或认为议和是革命党人妥协退让，企求廉价胜利的结果；或强调议和系帝国主义列强威胁操纵下的产物。共同的结论只有一个：1911年南北议和不可取。

唐绍仪是这次议和的北方代表，要准确评价他在南北议和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必须对这次议和及其结果作出科学的说明。

辛亥革命作为一个伟大的历史事件，它的爆发、取得多大程度的胜利，以及最终不是通过战争方式，而是通过议和方式，迫使清帝让位，都不是革命党或清政府某一方领导人的个人意志所能决定的，而是晚清社会种种因素长期酝酿和发展以及双方政治思想状况和实际力量相互作用和制约的结果。

为此，应该概略地考察一下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社会政治势力的状况。

晚清社会，国内大体上形成三种基本政治势力：以清朝朝廷为核心的专制主义势力；君主立宪党人和少数清政府官吏构成的改良势力；革命党领导的民主革命势力。专制主义势力迫于内外交困，表示实行改良，又唯恐导致帝位、特权的丧失，因而虚与委蛇。改良势力主张加速改革，分享政权，但不要求推翻帝制。革命势力倡导以暴力推翻清朝专制主义政体，建立民主共和国。随着革命运动日趋高涨，革命势力不断

壮大。改良势力要求速开国会的请愿也日益活跃。清廷对请愿采取高压手段，孤立了自己，促使一部分主张改良的人物同情或转向革命。

武昌起义前，袁世凯由于在戊戌变法时期的叛卖行径，为改良派所不齿，并因此与一部分满洲贵族也结下仇怨；又因他主持军政改革，权大震主，终于在1908年被清廷罢黜还乡。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重新起用袁世凯，武力镇压革命，但仍对他严加防范。这时，国内逐渐同情革命的改良派人物，主张策动袁世凯反满，皈依共和。国外的保皇党人因不见容于革命党，不得不采取“和袁慰革，逼满服汉”^①的策略。革命党的宗旨“虽有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诸义，而会员大率以驱除鞑虏为唯一目的。”^②在革命党人心中，袁世凯虽是清廷的奴才、镇压人民的凶手，但较之昏聩的贵族还不失为可以争取的人物。这样，在各派政治势力看来都是可利用而不可信任的袁世凯，风云际会，却成了政治舞台的中心角色。这种政治格局成为制约武装斗争、促成南北议和的主要因素。当然，议和之所以成为现实，还必须从清政府和革命党两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要考察袁世凯内阁所代表的清政府能不能一举镇压革命。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清政府具有实力的军队已不愿誓死效命清廷。武昌起义后，新军第六镇统制吴禄贞与驻滦州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协统蓝天蔚等，策划率部举行反清起义，就是有力的证明。

其次，清朝陆军部、军咨府内存在着许多革命党人和革命同情者，对清廷构成潜在危机。据早年同盟会会员蒋作宾回忆：“吾陆军同志，在军、参两部者甚众。余居军制司，极力主持整编军队，分赴南北各地校阅，汰旧留新，俾同志等得以乘间而入，期以五年，汰尽旧式军阀，替以有革命思想学生。至辛亥革命前，所有袁世凯之爪牙、旧督抚之鹰犬，汰除泰半……新军中革命思潮，渐次蔓延。”^③这一点，袁世凯比某些王公贵族看得清楚。所以，他出山前就不一味强调扑灭叛党。就任湖广总督后，尽管有些王公贵族敦促他要像曾国藩打太平军那样“一举荡平”革命军；他却打着剿抚并用的旗号，着力于“抚”。他曾两次派日本商人到武汉地区贴传单、送信，后又两次命刘承恩、蔡廷幹向湖北军政府游说。从刘承恩秉承袁世凯意旨致黎元洪信中所开列的朝廷下罪己之诏、实行立宪（即君主立宪）、赦开党禁和皇族不问国政^④诸条件中，可以看出，袁世凯只表示可以在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前提下，容纳革命党的某些政治改革主张，以换

① 梁启超：《致徐君勉书》（1911年11月3日），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58页。

② 蔡元培：《我之历史·序》，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38页。

③ 《蒋作宾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0页。

④ 上海自由社编：《中国革命记》，第5卷文牍类，上海自由社1912年版，第1页。

取革命军放下武器。这不是议和条件，而是招降，理所当然被湖北军政府断然拒绝。后来，军政府领导人接见刘、蔡，宣讲种族大义和建立共和政体的道理，劝谕袁世凯反戈一击，当授予冀汴都督；继续为建立民国效力，还可以成为中国的华盛顿。这些事实说明，清政府不仅没有镇压革命党的实力，通过袁世凯制造招抚骗局也没有得逞。与此相反，革命党利用袁、满矛盾和袁氏的权力欲，推动袁内阁派代表与军政府代表举行南北议和，旨在推翻君主专制政体，建立民国，把这样的议和说成袁世凯一手制造的骗局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应该考察革命党方面能否凭借民军一举推翻清王朝。答案同样是否定的。

先看革命军方面的政治状况：起义地区内部发生意见分歧；革命党内出现了分裂；投入革命营垒的会党和绿林豪强的消极破坏作用业已暴露。这些问题无疑都削弱了革命的力量，引起了革命领袖的忧虑。

再看革命军队是否具有直捣清朝京畿地区的实力。民军具有昂扬的士气，但武器装备不如清军，军需弹药供给困难。1911年10月底，亲临武汉前线督师的黄兴和宋教仁清醒地看到，这场战斗“我恃士气高昂，敌占武器精良”。黄兴虽奋力组织反击，却未能奏效。宋教仁不得不离开武昌，策划上海、南京起义，扩大革命范围，率制清方的力量。黄兴在武汉前线坚持抗拒清兵，十分艰难，深感“军队既不堪战斗，而乏饷且患哗溃”。^①在国内革命迅猛发展而又面临困难的时候，身在国外的孙中山经与海外党人协商后，于11月中旬表示赞同联袁倒清。他在致革命军政府电中，对于总统人选，曾声称：“闻黎有请袁之说，合宜亦善。总之，随宜推定，但求早巩固基。”^②这种意向的实质便是以和平方式建成民主共和国。所以孙中山在欧洲时即指出：“袁世凯之君主立宪办法，决不为人民所允许。”^③这就是南北议和的前提和革命党人所坚持的原则。黄兴表示过“和议若不成，自度不能下动员令，惟有割腹以谢天下。”^④可见他们是赞成议和的。孙中山确曾说过“革命目的未达到，无和议可言也。”^⑤人们常据此认定孙中山反对议和。其实，这句话也可以这样理解：当议和可以达到推翻满清、建立民国的革命目的时，他便赞同并指导了南北议和。这样的立场和策略怎么能称为妥协退让、企求廉价胜利呢？

第三，南北议和是不是在帝国主义列强操纵下进行的？无容置疑，帝国主义列强基于维护侵略权益和民族偏见，武昌起义之初，几乎都认为民主共和制度不适于中国。然而，在革命怒潮的震撼下，为了它们自身的权益，不得不表示保持中立，并且

①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第6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4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0页。

④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第6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6页。

作出中国选择什么政体，应由中国人民自行决定的表态。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为了维护其在长江流域的既得权利，极力主张中国南北议和，并不执意阻挠中国建立民主共和政体。反之，急欲武力干涉、制止中国革命的日本和沙俄，却力图促使中国延长战乱，不希望尽快实现南北统一，以便从中渔利。1911年11月底，英国驻汉口领事曾奉令促成武汉地区停火，当时正值湖北军政府处于军事劣势，武昌岌岌可危，黎元洪已率部撤至洪山，因而停火对稳定湖北军政府有利。至于南北议和在上海英租界议事厅举行，这是南方代表主动提出的，不能视为帝国主义列强干涉。议和期间，列强曾经发出劝告，敦促尽快达成和平协议。但这种劝告并未影响议和作出清帝退位、实行共和制的最后决议。因此，用上述理由断定帝国主义列强操纵南北议和，论据并不充分。

辛亥革命的历史表明：没有武昌武装起义和全国广泛的响应，便不可能出现南北议和；但是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凭借武装斗争所能达到的目的是有限的。而通过南北议和，却达到了推翻数千年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国的革命目的。尽管南北议和中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南北议和的意义仍应给予恰如其分的历史评价。

二、唐绍仪在议和期间的政治态度

1911年12月5日，南方指派“学问纯深，阅历素优，洞悉外交机宜”^①的临时政府外务总长伍廷芳为议和全权代表。7日，北方则命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为议和全权大臣，袁委任唐绍仪为全权代表。有趣的是议和的双方代表都曾是清朝疆臣大吏，又都是广东人。

南北议和从1911年12月18日到31日在上海举行，先后举行五次会议。主要讨论停战、政体、国民会议和清室优待条件等问题。下面从这几个方面考察唐绍仪在议和过程中的政治态度及其所起的作用。

第一，关于南北停战问题。

停战是顺利进行议和谈判的必要前提。议和开始前，南北双方曾约定从12月9日起一律停战。12月18日首次议和会议，南方代表伍廷芳就提出，连日来清兵进攻山西、陕西、安徽、山东等省，“似此违约，何能议和？”^②要求唐绍仪致电袁世凯内阁，“飭令各处一律停战”，“且清军于停战期内所攻取之地，均须悉行退出。”双方对究竟是民军还是清军先开仗，各持己见。此时唐绍仪提出：“今日即发电致袁内阁，请其飭令各军队一律实行停战，贵处亦即发电致山西、陕西等处，知会停战。”双方还就已方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以下简称《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0页。

② 观波卢编：《南北议和史料》，《辛亥革命》第8册。以下引用议和会议资料均见此书，不另注出处。

是否有违约进占之地应该退出的问题进行磋商，请各自守约停战。鉴于出现违反停战协定的事实，唐绍仪进而提出“停战不如罢战”的主张，以保证议和顺利进行。他认为自己和伍廷芳“皆人民”，相信“和议必成”。第二次会议上，双方互换所得的情况报告，证实停战期内，“彼此均有违约进攻之事”。唐绍仪声称“已发电至袁内阁，禁止此等违约进攻之事。”伍廷芳表示满意，并通告“此处亦已电致中央政府，飭各处一律停战。”在和谐的气氛中，双方签署了继续停战规条，停战延长七天。到了第三次会议，一个主要的内容就是讨论唐绍仪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到的罢兵问题。唐绍仪进一步提出，停战七天内，“一律罢兵，不可冲突，以后不必再有战争。”伍廷芳进而动议“停战不如退兵”。唐绍仪附和，并表示：“退兵须商之军队，问其作何退法，故宜于七日之内商量退兵之法。”所谓退兵，实际上只是清军后撤。

第二，关于政体问题。

停战问题达成协议后，会议转入议和的中心议题，即中国将实行共和立宪还是君主立宪政体这个原则问题。伍廷芳在第二次会议上明确表示：“民军主张共和立宪”，希唐绍仪“愿为同一行动”。他现身说法地告诉唐绍仪：“我当初亦以为中国应君主立宪，共和立宪尚未及时。惟今中国情形与前大异，今日中国人之程度，可以为共和民主矣。”并指出：“今时局变迁，清廷君主专制二百余年，今日何以必须存君位？”且清帝“据君位已二百余年，使中国败坏至于如此，……为今之计，中国必须民主，由百姓公举大总统，重新缔造。……今日尔我所争者，一国之事，非一民族一省一县之事。”

唐绍仪听完伍廷芳的论述，满有把握地对伍说：“共和立宪，我等由北京来者无反对之意向。”伍廷芳又问：“君以为我等主义可行否？”唐绍仪肯定地回答：“我心以为然。”在伍廷芳进一步探询唐绍仪本人对政体的态度时，唐绍仪表示：“我以为国人皆希望共和，必须徇众。”他认为：“今所议者，非反对共和宗旨，但求和平达到之办法而已。”他相信袁世凯也是“欲和平解决”，并自信自己是谈判大臣，“当有权”和平解决。声称要电告袁世凯，“欲和平解决，非共和政体不可。”

第三，关于召开国民会议问题。

12月2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唐绍仪转告了袁世凯内阁关于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君主民主问题的指令，并与伍廷芳共同拟定了“会议条件”四条，最主要之点是：“开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从多数取决。决定之后，两方均须依从”；“所有山西、陕西、湖北、安徽、江苏等处之清兵，五日之内，一律退出原驻地方百里以外，只留巡警保卫地方。民军亦不得进占，以免冲突，俟于五日之内，商妥退兵条款，按照所订条款办理。”

次日，举行第四次会议，双方就召开国民会议的地点问题进行讨论。唐绍仪首先说：“会场在上海，蒙、回、藏全体反对，宜在北京。”伍廷芳坚决反对。唐绍仪改提汉口。伍廷芳说：“不如在上海交通便利，会场易择，行旅皆安，万国消息灵通，且两全

权与各代表接洽亦易”。唐绍仪说明“袁内阁电不愿在上海”。接着，双方又先后提出威海、烟台、香港等地。均未达成协议。最后伍廷芳指出：“一家之事，何必如此争执，今日之事，将近成功，不如以上海为便也。”唐绍仪虽只表示“可以讨论”，但未再发表反对意见。以上海为召开国民会议地点实际上已被双方代表默认。这次会议规定了国民会议代表组织、代表投票资格、开会法定人数和会议召集等事宜。

第四，关于清皇室的待遇问题。

会议期间，唐绍仪提出：“今者中国已变为共和政体，但无明文耳，故关于皇室之待遇，宜先宣布，以安其心。”第三次会议议定了优待退位清帝待遇要点：“一、以外国君主之礼待之；二、退居颐和园；三、优给岁俸数目，由国会定之；四、陵寝及宗庙，听其奉祀；五、保护其原有私产。”

议和的前四次会议，在唐绍仪和伍廷芳的合作下，进展顺利，达成几项基本协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唐绍仪拥护共和的结果。但协议绝不是清政府的君主派所能接受的，唐绍仪的随行人员也并非一致赞成。第四次会议后，清资政院议员毓善等20人联名致函内阁袁世凯，提出：“国民会议选举章程，必由内阁起草，会场必在北京”；“唐大臣在上海并未与彼党评论君主民主之利害，先自赞成共和。其电奏一味恫吓，竟全堕彼党之计中，实不称议和之任，请迅速调回”；“停战期内，防御各军队万不可撤退。”^①这是要从根本上反对议和已取得的进展，攻击矛头直指唐绍仪，最终目的是反对民主共和。随后，姜桂题、冯国璋、张勋等北洋将领也致电内阁，反对共和、拥护君宪。

革命军政府方面，12月29日，17省代表会议推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这就使得袁世凯对孙中山一再表示总统之职虚位以待的承诺产生怀疑，加之清皇室王公反对议和的压力，于是他在12月30日指令唐绍仪否定第四次会议已经商定的召开国民会议办法，另外提出举行办法9条，坚持国民会议应在北京召开，从而给12月31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笼罩上阴影，也使唐绍仪处于尴尬境地。会上，唐绍仪恳请伍廷芳“须知我之为难”，一再表示：“清政府不信我，我只可辞职。”尽管如此，这次会议还是达成了五条决定。

袁世凯认为，唐绍仪在议和中公开表示衷心拥护共和，既得罪了清室，引起君主派的不满；也使他失去向革命党方面讨价还价的政治砝码，从而使即将取得的大总统职位有丧失的危险。因而他在1912年1月2日以唐、伍达成的“会议各约，未先与本大臣商明，遽行签定”为借口，免去了唐的议和代表职务，由他自己与南方代表“直接往返电商”。然而，唐绍仪被撤去议和代表资格后，并未立即被调返北京。袁世凯扬言“直接电商”，实际仍由唐绍仪经办。这种微妙的态势，正是袁世凯政治心态的反映：

^① 《毓善等致内阁总理袁世凯函》，《辛亥革命》第8册，第156页。

鉴于清朝必亡，他不得不表示倾向共和；又惟恐革命党不践诺言，失去总统职位，因而以撤唐施加压力，却并不将唐调回。至此，唐、袁政治态度的差别逐渐明朗：唐为减少建立共和阻力拥袁，袁为取得最高统治权，附庸共和，继续用唐。唐绍仪与袁世凯的政治裂痕已初见端倪。

作为北方议和代表的唐绍仪如此鲜明地赞成共和立宪，不是偶然的，既有其思想渊源，也是受革命激潮推动的结果。

唐绍仪早年留学美国，受到资产阶级民主教育。诚如他在第二次会议上对伍廷芳所说的：“我共和思想尚早于君，我在美国留学，素受共和思想故也。”会下，唐绍仪曾造访伍廷芳私邸，伍又以“为今之计，惟推翻清室，变易国体，以民主总揽统治权，天下为公，与民更始”劝说唐绍仪。唐绍仪告诉伍廷芳，他留美之时“即已醉心”于“美利坚之平民政治”，后来“益悟其共和政体之有利于国计民生，更复倾倒不置。”^①

辛亥革命对唐绍仪的政治思想产生重大的影响。武昌起义后，他“曾拟一折，请国民大会决定君主民主问题，服从多数之取决”，但“清廷不允”。唐绍仪所拟的奏折，尚未获见。但1911年11月21日洪述祖致赵凤昌的信件却透露了一些消息。1911年10月下旬，洪述祖在唐绍仪处读到赵凤昌的歌电（10月26日），次日即起草了一份诏书文稿，“托人转说前途，迄未有效。直至项城入京，方以此稿抄成两份，分途达之（少川之力）。”可以这样理解：这份诏稿是唐授意或赞许下拟定的，意在由隆裕太后发布诏书，召开国会，以多数决定采行君主或民主制，但遭到王公贵族的反对，并无结果。到11月13日袁世凯出山，才由唐绍仪把诏稿分送王公贵族和袁世凯。据洪述祖说：“项城甚为赞成，而难于启齿。不得已，开少川之缺（非开缺不行）。于二十七日（11月17日）入都商定办法，第二十八日（11月18日）入都。于二十八日少川自往晤老庆（指庆亲王奕劻）反复言之。”亲王以不能独断，推说次日决定，“二十九日早，全局又翻，说恐怕国民专要共和”。徐世昌、袁世凯“均力争不得”。^②唐绍仪便建议把这项主张由袁世凯以内阁总理的身份奏请施行，如清廷不允，即以辞职相逼。上述情况说明，召开国民会议是唐的得意构思，所以在南北议和第二次会议上他重申，“现时我尚坚持此宗旨”，并断言“开国会之后，必为民主”。其实，从革命党人的立场看，这种办法并非卓越谋划。因为，十七省代表大会已具有国民会议的职能，早已确定共和政体，强调这种构思，形同蛇足。不过，作为清朝大吏，这样刻意建立共和还是难能可贵的。

南北议和的发展是：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资格被撤销了，但议和并未因此中断；召开国民会议决定君主民主的设想流产了，但清廷最终还是在种种压力下让位，实行民主共和政体。被撤销了议和代表资格的唐绍仪经双方推荐为新生的民主共和国的第一

① 甘箴：《辛亥和议之秘史》，《辛亥革命》第8册，第116页。

② 《辛亥史料·赵凤昌藏札》，第107—109页，北京图书馆藏。

任内阁总理，成为革命党实现民主政治理想的支柱。

三、唐绍仪在内阁总理任上的斗争

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3月10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13日临时参议院通过唐绍仪任国务总理案，18日唐南下组阁，29日参议院通过各部总长任命。30日唐绍仪经蔡元培、黄兴介绍加入同盟会。国务院的机构和各部总长人选曾经袁世凯、孙中山反复电商。内阁设十个部，总长、次长二十人，连同唐绍仪共二十一人，其中新、老同盟会员九人，共和党(原君宪党)一人，袁世凯亲信三人，其他虽为旧官僚，也不乏赞同革命之士。^①4月初，参议院北迁，21日唐返回北京，23日国务院成立，29日参议院在北京揭幕。

唐内阁的成立是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产物，也是南北议和的成果。袁世凯取得总统职位后，革命党人主张定都南京、袁须赴宁就职等限制措施受挫，只有凭借临时约法和同盟会会员占优势的参议院作为限制袁氏独裁专制的依据和阵地。身为内阁总理和同盟会成员的唐绍仪，其地位和作用便显得异常重要了。

5月13日，唐绍仪在参议院发表施政纲领，就裁军、理财、实行因地制宜的地方制度、履行条约义务争取各国承认、创建独立的司法制度、振兴实业、发展交通、改革教育制度等方面宣讲了政府的抱负，各部总长或次长也分别提出了政纲要点。裁编军队、建立秩序、筹款理财、争取承认是唐内阁的中心任务，裁军、理财尤为紧迫。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斗争也就围绕着这两项紧迫任务展开。

筹款理财是新内阁的燃眉之急。据财政总长熊希龄在参议院的报告，财政赤字达二亿八千余万两，其中补发南北军饷一千九百二十万两，恩恤六千万两，内外债二千零八十万两。财政部提出八项方策，节减军费列于首位。节减军费急需裁军，而裁军又首先要钱。当时筹款的出路只有借外债。所以，熊希龄说：“民国命脉，悬于借款”。^②借款不成，裁军难行，社会不安，列强承认民国政府势必受阻。裁军的重任在南方，黄兴把起义后聚集南京附近的民军编为五军，其中三个军裁汰或遣返原省。南方经费紧迫程度远远大于北方。唐绍仪南下后目睹民军着单衣、吃稀粥的艰难处境，曾向华比银行借款救急。这项“华比借款”立即遭到反对势力的抨击。

① 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顾惠庆；内务总长赵秉钧、次长荣勋；财政总长熊希龄、次长应德闳(章宗元署)；交通总长施肇基、次长冯文鼎；陆军总长段祺瑞、次长蒋作宾；海军总长刘冠雄、次长汤芑铭；教育总长蔡元培、次长范源濂；司法总长王宠惠、次长徐谦；农林总长宋教仁、次长陈振先；工商总长陈其美、次长王正廷。

② 熊希龄：《在参议院发表政见的演说词》(1912年5月13日)，林增平、周秋光编：《熊希龄集》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3—315页。

1912年2、3月间，唐绍仪向华比银行先后两次举借贷款一百二十五万英镑，约合一千三百万元，“均系分拨南北两京应用之资”。^①这笔借款，曾经南京参议院通过。据熟悉内情的人在报上透露：“此次所借比款中有五百万元，由唐氏携以南行，皆一律用尽”。^②巨款短期用尽，主要当是用于南方民军和南京临时政府，以缓解军饷、军需和行政费用无着落的窘困。另据刘厚生说，当时黄兴曾向德国秘密订购价值三百万元的军火。^③按照那时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状况推断，除了唐氏借款，别无来源。这对于靠拥兵自重取得统治权的袁世凯来说，可说是心腹之患。他虽未立即阻挠，后来却贿赂买办，把军火移到北方港，径直由袁派人收取。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袁世凯为鞫磨旧雨，曾批准补发张勋所部欠饷三十万两。唐绍仪却认为张勋拥兵自固，心不可问，只允发给三万。为此，袁世凯曾派段祺瑞、熊希龄前往疏通，唐坚持不予通融。唐绍仪这种维护民国大局的正义立场，在袁世凯看来则是助长民党实力、折损北洋羽翼。袁、唐间的裂痕已经深化，只是尚未公诸于世罢了。

1912年5月初，国务院为借款应急，与六国银行团续开谈判。银行团为垄断对华借款，乘机向唐绍仪提出抗议，要求取消比国借款合同。唐绍仪虽然忍辱接受了银行团的要求，但他们仍提出了七项苛刻的借款条件，如银行团派员监督中国财政开支、外国派武官监督裁军等。^④唐绍仪拒绝银行团的无理条件，并在国务会上流露出并不主张借款的意向。但包括同盟会阁员在内的多数阁员鉴于财源枯竭，需款迫急，主张与银行团继续磋商。5月5日，唐绍仪以公务繁忙为词，不与银行团接触，改派熊希龄出面谈判。8日，袁世凯接见银行团，商议转圜办法。面对这种微妙的局面，一位记者就在报上写道：“袁唐之关系，自唐氏未入京以前，政界纷传齟齬之说，来往电报上，多有可证者，惟唐氏到京后，袁、唐表面神情，仍是极相融洽，殊难窥其深处”。^⑤5月20日，唐绍仪、熊希龄鉴于风传参议院有弹劾之说，曾分别向袁世凯提出辞职，经袁劝慰，继续留任。这正是袁、唐之间矛盾加深的征兆。

唐绍仪胸怀义愤回避银行团与熊希龄迫于急需主张委曲求全忍痛借款，从安定大局考虑，本非水火不容的分歧。黄兴在3月间火急向财政部催索款项；到了5月，他痛感银行团乘我之急，勒索利权，又倡议筹办国民捐，取消向银行团借款，甚至劝谕被遣散的官兵公忠为国，减轻政府负担。为此，他与熊希龄电函交驰，互相指责。这也都是政界难以避免的现象。但是，由于不同党派的议员和报纸，乘势大肆攻讦，共

①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4编第1章，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35页。

② 1912年5月12日通讯，《远生遗著》上册，第2卷第1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增补影印版。

③ 刘厚生，《张謇传记》，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201—202页。

④ 1912年5月12日银行团提出七项条件，16日又增三条，见刘厚生《张謇传记》。

⑤ 1912年5月13日通讯，《远生遗著》上册，第2卷第4页。

和党议员抨击内阁，矛头指向唐绍仪。同盟会则认为共和党企图推翻唐内阁，拥护熊希龄任总理。在上海还有革命党人笼统攻击袁世凯、熊希龄、唐绍仪和章太炎。^①显然，到了和平时期，同盟会组织上发生分裂，思想认识和行动步调更为歧异了。但是，无论是共和党还是熊希龄，如果没有强大实力支持，怎么能对抗同盟会呢？纷繁的党派之争掩盖了民初专制势力与民主势力斗争的实质。这便是唐绍仪与袁世凯之间政治斗争的第一个回合。所以，当时人有这样的论断：“唐绍仪内阁之夭折，完全是由于比国银行之借款。而打倒内阁者，则为袁世凯与英国银行团之英国人”。^②

斗争的第二回合是围绕权力配置进行的。清政府与革命政府两个对峙政权通过议和，在建立民国基础上达成统一，但以直(冀)、鲁、豫为中心的北方地区封建专制势力控制森严，民主共和思想和革命势力受到压抑。与南方经过起义荡涤的地区在政治和思想上存在很大差距。以民俗论，南京临时政府曾下令剪发，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后并不强调贯彻这项指令。于是，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南方人民有不剪发者人共鄙笑之，虽下等之苦力，亦几剪发；北方人民有剪发者，众共惊异之，虽上等之财政总长，亦不肯剪发”。^③辫子是清王朝的服饰组成部分，民俗掩盖着政治对立，张勋所部军队悍然留辫，以示不忘清朝，袁政府听之任之。以新制度论，南京临时参议院曾有过各省都督由人民公举的决定，袁世凯并不在北方施行。有人致函袁世凯请改委任为公举，袁答称：“今南之听其地方公举与北之仍由中央委任，皆为维持现状，不欲以纷更，更生枝节。各守旧规，以待新制，未尝有成见于其间”。^④于是，内阁各部，“大抵是其长官为新人，则新者胜；长官为旧人，则旧者胜”。^⑤

唐绍仪深知南北差异由来已久，要巩固民主共和制度，必须破除专制主义的旧制、陈俗。为此就必须重新考虑北方各省的都督人选。他打算从更换直(冀)、鲁、豫地区的人事入手。当时，直隶都督张锡奎、山东都督张广建、河南都督张镇芳都是袁世凯新任命和认可的人。唐绍仪打算以柏文蔚督鲁，王芝祥督直，对河南人选也另有考虑。但袁世凯以山东士绅要求为词，任命周自齐取代张广建；豫督张镇芳是袁世凯的表弟，难于调动。于是，人事调配的重点集中到了直督。

王芝祥原为清朝广西藩司，起义后被举为都督，后领兵北伐。南北议和后，临时政府和参议院北迁，南方政治首领曾拟由王率兵北上护卫，遭到北方军政界反对，未能成行。后经直隶諮议局举为直隶都督，唐绍仪曾向袁请示，得袁面许。于是，唐电

① 1912年5月22日，革命党人戴传贤(天仇)在上海《民权报》撰文抨击袁世凯、唐绍仪、熊希龄、章太炎，为租界巡捕房拘留，次日释放。

② 刘厚生：《张謇传记》，第202页。

③ 1912年8月19日上海《中华民报》。

④ 《袁大总统复国民共进会函》，1912年3月27日《临时公报》。

⑤ 1912年8月19日上海《民立报》。

王北上。唐之所以这样作也是鉴于南方有功的革命将领多、兵士多，政府北迁，许多功绩卓著的人士没有适当安排，他们本来对于袁世凯拥护共和的诚意就心存疑虑，如果不在人事安排上显示与革命党人和衷共济，他们对袁的猜忌就会与日俱增，这对于袁世凯的统治也是不利的。所以，他坦诚地向袁进言：“细审南方情势，非采用此政策，大局将不可闻问”。作为一个共和主义者，唐绍仪无论从变更北方旧制陈俗着眼，还是从增进党人情谊考虑，都是旨在维护民国大局，以求长治久安。应该说这在当时可算是消除封建地域、门阀观念的积极措施。但是对于着眼于取得并长期巩固最高统治权而附庸共和的袁世凯来说，清朝推翻以后，他绝不打算用民主共和思想改造旧部，而宁肯驾轻就熟的拱卫旧制陈俗。为此，他很不同意唐绍仪这种人事安排，让革命党人控制直隶，使中央政府处于日益增长的党人势力包围之中。于是，他决定抛弃挚友，与唐绍仪决裂。1912年5月下旬，王芝祥在遣散了所部桂军后，只身进京，准备接受新职。当唐绍仪兴致勃勃地请袁世凯正式任命王为直督时，袁却借口北方军人反对，改令王赴南京接收军队。唐绍仪向袁世凯指出，不应自食前言，背弃直隶谘议局的决议，失信于王芝祥，并表示不副署袁的新任命。袁世凯却悍然越过唐，将委任令直接下达王芝祥。唐绍仪出于对革命党意愿、直隶谘议局决议和临时约法副署权的责任心，强烈抗议袁世凯独断专横，于6月15日毅然辞职，出定天津。接着，同盟会籍阁员和另一些阁员也相继辞职，唐内阁倒台。唐绍仪出任民国第一任内阁总理，在职的工作时间不过五十天。

唐内阁倒台是专制势力与民主势力在和平条件下政治斗争的开端。斗争的两个回合唐都失败了，但是，唐绍仪的初衷是要协助革命党和民军解脱由战争向和平转化所遇到的困境，保存和发展实力，以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为了维护民主共和制度，坚守约法，他不惜摒弃内阁总理职位，并与袁世凯的长期友谊决绝。唐氏去职揭示了袁世凯专制独裁的真面目，也完成了唐绍仪自己从一个前清开明官僚向共和主义者的转变。后来，以孙中山为首的民主共和主义者历经坎坷，屡遭挫折，顽强地为实现民主政治奋斗不息，唐绍仪就是这个队伍中的一个重要成员。

（责任编辑：陈文桂）

〔作者丁贤俊，192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陈特，1937年生，中华书局副编审。〕